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留資停薪人員派駐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未列入考核一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檢討改進，增訂派駐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代表（負責人/總經理）之績效考核表，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績效目標予經營代表並定期予以考核。</p> <p>二、截至 107 年底，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派任董監代表之國內轉投資事業計 30 家，派任人數高達 98 人（董事 95 人及監察人 3 人），經濟部依本院糾正事項之意旨，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函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專責公股代表督促檢討改進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考核機制，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訂定並公告實施「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考核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董事代表之考核項目應含括集團目標與轉投資公司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每年第 1 季請董事代表依考核表自評，並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處辦理複評後，陳報董事長核定；考核結果將與該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一併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以綜覈名實，督促董事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維護投資權益。</p> <p>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國內 LNG(液化天然氣，下同)船舶專業管理人才之培育，已督促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下稱尼米克公司）積極執行台籍船員培訓計畫，包括：</p> <p>（一）尼米克公司現任副總經理係由日商股東 NYK(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下同)推派，任期於明(111)年 9 月 30 日屆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與 NYK 協商，爭取派員擔任該職，以培養具備擔任總經理能力之高階管理人才。</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進用具海事專業背景人員，長期且持續培養足夠之海事相關人才，俾輪派至尼米克公司學習 LNG 專業技術及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05.05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持續督促尼米克公司執行台籍船員培訓(原則每年2名)外,並鼓勵資深(台籍)船員轉任尼米克公司船隊技術、船務或航運管理人員。</p> <p>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院不實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核及營運績效考評文件一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嚴正告誡承辦主管,亦函知各派任董監事應確實審閱相關轉投資資料,且應據實填列簽署日期,並規劃利用辦理集團新任負責人講習、集團企劃主管會議、轉投資管理單位內部會議等機會,持續宣導公司人員以更嚴謹之態度與作業方式製作各項文件,積極反省、檢討,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